



东洲评估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估值报告

东洲咨报字【2025】第 165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501787
合同编号:	东洲咨委(202507100)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咨报字【2025】第1655号
报告名称: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海隆106铺管起重船
评估结论:	101,458,755.15美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本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估值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估值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们与估值报告中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本估值报告仅供指定的用途使用。本报告中的观点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建议、推荐或者补偿。我们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考虑在内。本报告也不对收购完成或失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做出任何评价。

本次估值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委估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师对委估标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报告不对委估标的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在形成本估值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并没有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纳税状况、风险偏好或个体情况，以及协同效应等。

本估值报告并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估值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报告编号	东洲咨报字【2025】第 1655 号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委估标的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委估标的概况	6
二、 估值目的	7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估值基准日	7
六、 估值方法	7
(一) 成本法介绍	8
七、 估值假设	13
(一) 基本假设	13
(二) 一般假设	13
八、 估值结论及分析	14
九、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一)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5
(二) 估值报告解释权	15
十一、 估值报告日	15
报告附件	17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估值报告

东洲咨报字【2025】第 1655 号

(摘要)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委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进行了分析、估算。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需了解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的市场价值供决策参考。

估值对象：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价值。

估值范围：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估值方法：采用成本法，本估值报告结论依据成本法的估值结果。

估值结论：经估值，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为 101,458,755.15 美元。大写：美元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本报告仅限于约定的估值目的和仅限委托人使用，详见报告书正文记载的内容。

本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商业谈判决策参考，不能作为产权交易的作价依据。

特别事项:

1. 委估船舶近期在东南亚地区一带海上进行作业，由于受船舶航线影响，本次我们采取了远程方式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包括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图片等）获取产权持有人财务资料和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远程交流等替代措施进行核查。

特别提示: 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估值目的。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估值报告
(正文)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测算,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现将估值结果汇总于本报告:

一、委托人、委估标的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二) 委估标的概况

船名:海隆 106

船舶种类:铺管起重船

船舶所有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港:香港

规格型号:船体:总长 169 米、型宽 46 米、型深 13.5 米;DWT= 33,843.00 吨;
主发电机组 3125kw,有直升机甲板

船体材料:ABS-A 船用钢板

建造船厂: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始建设日期:2009 年 9 月

完工日期:2012 年 2 月

投入使用日期:2015 年 3 月



船舶主要设备：（1）轮机设备（2）电气设备（3）后勤、生活、厨房设备（4）铺管工程作业设备（5）舾装设备（6）航行、通信仪器设备（7）消防、救生设备（8）其他居住舱设备

二、估值目的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需了解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的市场价值供决策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价值。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由委托人确定。

六、估值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民用船舶通常分为运输船舶和工程与特种船舶。运输类船舶通常包括客船、货船、集装箱船和滚装船。本次委估的资产为铺管起重船,属于工程与特种船舶,相较于运输船舶,其通常具有专用化、定制化特点,近年可以从公开市场所获取的同类型或相似规格的交易案例很少,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的估值目的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产权持有人所在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于在海洋工程领域深耕 10 年,对国内外海工市场非常熟悉,能够寻找到适合海隆 106 作业的细分市场 and 项目,提高船舶使用效率,降低闲置时间。同时公司船舶管理团队对船舶的熟悉度和专业化,也进一步减少船舶日常开支,从而实现船舶价值的最大化。在本次估值中,是基于将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置于一个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市场上的其他参与者是否具备与产权持有人对该类船舶的运营在其所作业的细分市场具有同等的优势及获取收益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企业船舶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评估基准日的船舶建造成本与市场咨询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可以较准确合理地计算,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一) 成本法介绍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船舶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对船舶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

船舶重置全价包括(1)材料费用、(2)设备费用、(3)人工费用、(4)生产专用费、(5)期间费用、(6)利润;(1)-(3)为直接成本。

1、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包括钢材的费用、焊接材料的费用、涂装材料的费用、电缆的费用、辅助材料的费用、其他材料的费用。

(1) 钢材的费用由构成船体的主要钢材(包括船体钢材、双层底的钢材、管弄



的钢材、各舱与各层面分割结构用钢、主要管道系统钢材、首楼钢材、全船扶梯、斜梯、直梯、转梯用钢、首楼 A 层到 F 层（不含直升飞机甲板 G 层）的空调送风与回风管钢材、各舱与各层面走道用钢、直升飞机甲板钢材、全船所有的扶栏用钢、烟囱钢材、各舱与各层面的门用钢等）的消耗量结合各类型钢材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①船体钢材

钢材费用 = G（钢材实际消耗量）×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G）= 钢材总重（g）/ 钢材利用率

钢材总重（g）= $K1 \times (L \times B \times H)$ ；K1 为 = 钢材耗用系数； $(L \times B \times H)$ = 总长 × 型宽 × 型深

L = 船体总长、B = 型宽、H = 型深

根据建造船舶规范，载重 20000-50000 吨的铺管起重船的钢材耗用系数参考多用途货船，取 0.120-0.128，本次 K1 取 0.128

由于船舶各种部件规格与钢材供应的尺度问题，钢材不可能得到 100% 利用，在确定钢材实际消耗量时必须考虑钢材利用率，根据评估人员对有关船厂及金属结构制造厂的直接和间接调查，钢材的一次利用率在 80-90% 左右，本次评估钢材利用率取 85%

钢材费用 = G（钢材实际消耗量）×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G）= 钢材总重（g）/ 钢材利用率

= $K1 \times (L \times B \times H) / \text{钢材利用率} \times \text{钢材平均单价}$

本次评估的是铺管起重船，其海洋作业环境相当复杂，要满足海洋施工作业的各种要求，按照船舶设计规范需采用 ABS-A，ABS-B 船用钢材。ABS-A，ABS-B 船用钢材是一种符合 ABS 规范的优质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等特点。其执行标准为 ABS，ABS-A，ABS-B 的机械性能和焊接性能优良，能够满足复杂的海洋环境要求。ABS-A，ABS-B 钢材是一种符合美国船级社（ABS）规范的钢板材料，通常被用于制造船体、平台、钻井装备等海洋工程结构。该钢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等特点，能够满足复杂的海洋环境要求。

②双层底的钢材

钢材费用 = G（钢材实际消耗量）×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 双层底的材料总面积 (m²) × 钢材每平方重量

③管弄的钢材

船底左右两边各设一条管弄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 管弄的材料总面积 (m²) × 钢材每平方重量

④各舱与各层面分割结构用钢, 全船扶梯、斜梯、直梯、转梯用钢, 各舱与各层面走道用钢, 全船所有的扶栏用钢, 各舱与各层面的门用钢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根据图纸估算

⑤主要管道系统钢材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船舶图纸和远程视频勘察, 并与船上主要人员的沟通, 结合船舶建造规范及项目经验确定

⑥首楼钢材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 首楼 A 层到 G 层各层面的钢材使用总面积 (m²) × 钢材每平方重量

首楼 A 层到 G 层各层面的钢材使用总面积包括地表面积和墙体 (层高) 面积。

⑦首楼 A 层到 F 层 (不含直升飞机甲板 G 层) 的空调送风与回风管钢材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为 A 层到 F 层 (不含直升飞机甲板 G 层) 的空调送风与回风管钢材的重量之合

⑧直升飞机甲板钢材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 直升飞机甲板面积 (m²) × 钢材每平方重量 + 支撑架重量

⑨烟囱钢材

钢材费用 = G (钢材实际消耗量) × 钢材平均单价

钢材实际消耗量 (G) = 烟囱面积 (m²) × 钢材每平方重量

(2) 焊接材料的费用是指将船舶建造所需的钢材进行焊接的费用, 由构成船体



的主要钢材的总消耗量结合焊接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焊接材料包括电焊条、焊丝、焊剂、钎料等，是构成船舶重置全价的重要内容。焊材的熔敷金属量以及在施焊过程中各种工艺性损耗是决定焊材消耗量的主要因素。焊接材料的选用必须与船舶所耗钢材的牌号相适应。全船焊接材料总消耗量的估算，主要依据全船钢材的总消耗量而定。

焊接材料费用=钢材实际消耗量×焊接材料平均单价

(3) 涂装材料的费用是指对船体进行涂装，使其具备一定的耐腐蚀性，由船体的总长、型宽、型深结合涂装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4) 电缆的费用是根据由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的 DWT(载重吨)和主发电机组功率估算的电缆长度结合电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5) 辅助材料的费用是指不构成船舶产品本身而是在船舶建造过程所需要消耗的材料，如二氧化碳、氧气、乙炔、高压气、高压水等辅助材料，根据占钢材费用的一定比例确定。

(6) 其他材料的费用是指如木材、有色金属等材料的费用，根据占钢材的费用、焊接材料的费用、涂装材料的费用、电缆的费用和辅助材料的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确定。

2、设备费用通过向相关生产厂家询价及经验获得

设备费用包含：(1) 轮机设备 (2) 电气设备 (3) 后勤、生活、厨房设备 (4) 铺管工程作业设备 (5) 舾装设备 (6) 航行、通信仪器设备 (7) 消防、救生设备 (8) 其他居住舱设备

3、人工费用根据造船工时数量和工时单价确定。

4、生产专用费指船舶生产专用费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保修费、技术服务费等，除技术服务费根据设备费用的一定比例确定外，其余生产专用费根据直接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5、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和财务费用，管理费根据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之和结合 2024 年度船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确定；财务费用根据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之和结合建设周期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合理建造周期：200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2 月完工，建设周期为 2 年零 6



个月。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2025年5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确定。

6、利润根据造船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期间费用）结合参考企业绩效评价中船舶制造业成本费用利润率确定。

7、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上述方法，本次重置全价确定如下：

项目	全价
材料费用：	574,145,375.00
设备费用：	185,157,325.00
人工费用：	164,775,780.00
生产专用费：	130,760,521.21
期间费用：	95,594,784.48
利润：	25,309,543.29
合 计：	1,175,743,328.98

2025/5/31, 美元与人民币汇率	7.1848
折合美元	163,643,153.46

综合成新率

本次评估考虑船舶的特殊性，按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综合确定船舶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占比 40%，技术成新率占比 60%。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经济耐用寿命年限为 25 年。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是 2012 年 2 月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成的，投入使用日期为 2015 年 3 月，使用时间 10.2 年。尚可使用年限 15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15÷（10.2+15）×100%

=60%（取整）

技术成新率根据远程视频观察及询问，主要考虑如下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轮机设备、铺管工程作业设备、舾装设备、航行及通信仪器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电气设备、后勤及生活及厨房设备、其他居住舱设备。综上所述得出技术成新率为 63%。

则：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成新率×63%。

$$=60\% \times 0.4 + 63\% \times 0.6$$

$$=62\% \text{ (取整)}$$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63,643,153.46 \text{ 美元} \times 62\%$$

$$=101,458,755.15 \text{ 美元}$$

七、估值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委估标的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估值。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委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估值没有考虑委估标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产权持有人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八、估值结论及分析

我们在本报告所述之估值目的、估值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委估船舶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结论。

1. 成本法估值

在本报告所述之估值目的、估值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成本法对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铺管起重船进行估值，委估船舶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如下：

估值基准日，委估船舶账面值150,216,535.00 美元，评估值101,458,755.15 美元，减值48,757,779.85美元。

经估值，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为 101,458,755.15 美元。大写：美元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九、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委估船舶近期在东南亚地区一带海上进行作业，由于受船舶航线影响，本次我们采取了远程方式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包括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图片等）获取产权持有人财务资料和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远程交流等替代措施进行核查。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本次估值仅为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提供价值参考，仅提供估值测算服务，本次成本法测算以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相关当事方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



整性承担责任，我们不对上述资料发表任何意见、提供鉴证或任何形式的保证。

4. 估值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且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估值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而估值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估值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

十、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者所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2. 未征得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估值报告解释权

本估值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估值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一、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估值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栋 11 楼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估值报告

(附件)

项目名称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 106
铺管起重船

报告编号 东洲咨报字【2025】第 165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海隆 106 所有权证书
3. 估值委托合同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複本 DUPL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HILONG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31/F 148 ELECTRIC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09/09/2024	08/09/2025	77038474-000-09-24-3
		登記費及徵費 (APP) Fee and Levy \$2,200 (登記費 FEE =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攝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03/09/2024 222269737 \$2,200.00		
IRDB101B (12/2010)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註冊證明書

PARTICULARS OF SHIP 船舶資料

Name of Ship 船名	HAI LONG 106 海隆106		
IMO Number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8674182		
Port of Registry 註冊港	HONG KONG 香港	Call Sign 呼號	VRVR7
Official Number 註冊編號	HK-5831	Date of Registry 註冊日期	
Type of Ship 船舶類型	DERRICK / PIPE LAYING BARGE	Registration 註冊	06-Jul-2023
Date Keel Laid 龍骨安放日期	10 SEPTEMBER 2009		
Name and Address of Builder 造船廠名稱、地址	SHANGHAI ZHENHUA HEAVY IND. CO., LTD. CHINA.		
Length 長度	161.930 metres	Breadth 寬度	46.000 metres
Moulded Depth 型深	13.500 metres	Material of Hull 船體材料	STEEL
Gross Tonnage 總噸位	40,612	Net Tonnage 淨噸位	12,183
Main Engine Type 主機種類	N/A	Engine Make and Model 主機名稱、型號	N/A
No. of Sets of Engine 主機台數	0	Total Engine Power 主機總功率	N/A
How Propelled 推進裝置	N/A	No. of Shafts 軸數	0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on 23 September, 2024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Ordinance.
本證明書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按商船(註冊)條例簽發。



SRCOR-00099571

本文件根據國際海事組織FAL.5/Circ.39/Rev.2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版本以電子方式簽署，可在以下網站驗證 This document is signed electronically in accordance with IMO FAL.5/Circ.39/Rev.2 and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a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Valid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web site: <https://www.mardep.gov.hk/verify>



1540

CHAN Lok Sang 陳樂笙

Registrar of Ships 船舶註冊官

PARTICULARS OF OWNER(S) / REPRESENTATIVE PERSON

船東 / 代表人資料

Total Interest in the Ship 船舶權益總額: 100 Percentage

Name of Representative Person and Address
代表人姓名 / 名稱及地址

HILONG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Name, Address, and Description of Owners
船東姓名 / 名稱、地址等資料

Percentage of Interest Held 權益百分比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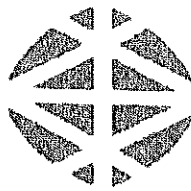
HILONG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100.00

Place of Incorporation/Registration 公司成立/註冊地點: HONG KONG

END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咨委（ 202507100 ）号

委托人：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约定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人: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鉴于:

(1) 甲方因 资产转让 事宜, 拟了解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拥有的“海隆 106”铺管起重船 (简称委估标的) 的资产价值, 需要委托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估值;

(2) 乙方是一家具备相关能力, 可以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

因此: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署本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估值对象和范围 (在“□”中打√确认,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估值对象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估值范围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估值对象和范围: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拥有的“海隆 106”铺管起重船

二、估值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估值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估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 估值(咨询)报告仅限委托人使用, 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栋 11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情况: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报告的,受托人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报告明确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四) 委托人知悉受托人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并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用于法定的用途,如产权转让、增资等。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六)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 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人和委估标的提供估值所需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___/___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受托人应在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壹式___叁___份。

五、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用(人民币) 120,000.00 元,项目旅差费用另计,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拾贰万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本次约定由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完成现场工作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用的50%。
2. 若项目旅差费用单独计算,受托人完成估值现场工作时,委托人应据实向受托人支付项目旅差费用,或按本合同约定金额付清项目旅差费用。
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估值(咨询)报告沟通意见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用的30%。
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估值服务费用。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 (未约定划“/”)。

(四) 如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估值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六、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向受托人出具《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估值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6. 委托人明确: 不需要受托人提供资产清查核实服务, 不需要对财务报表真实性、资产权属合法性、有无资产瑕疵、或有资产和负债等发表意见, 而是根据委估标的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对其企业价值(资产价值)进行估算。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估标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委估标的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估值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估值(咨询)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委估标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一经发现,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 SOHO 天山广场 T2 栋 11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6. 受托人本次提供的是估值服务,不对委估标的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的相关方承担责任。

七、 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估值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估值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本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八、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估值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估值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估值人员执行估值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 SOHO 天山广场T2 栋11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九、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一、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ong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委托人(盖章): 海隆船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威

住所地址与邮编: 香港东区北角电器道148号31楼

送达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288号隆视广场1号楼608室(201106)

联系人: 曾显 联系电话: 021-58301130-8022 传真号码: 021-66861267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201403)

送达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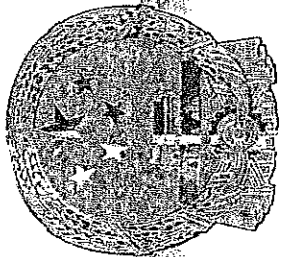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SOHO天山广场T2栋11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412040749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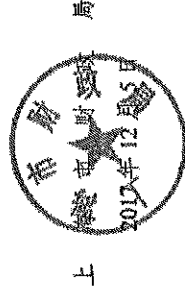
6.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圆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域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2025年7月17日)

来源: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5-07-17 浏览次数: 358385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I	2020/11/9
12	中永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国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1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4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5	北京中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7	北京中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3600487959A	2020/11/9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2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0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1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3	北京国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